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1125执8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孙红倩，女，1980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赵亚尊，女，1969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平

被执行人：王少辉，男，1969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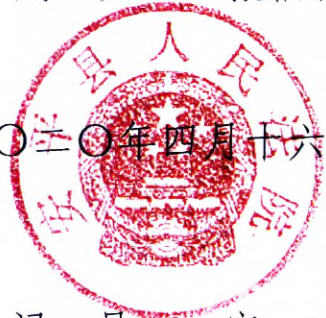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红倩与被执行人赵亚尊、王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2020)冀1125执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亚尊名下位于安平县藏龙福邸小区2号楼2单元703室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亚尊名下位于安平县藏龙福邸小区2号楼2单元703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张福林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书记员 安冲

与原件核对无异